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发〔2017〕31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 (2017—2030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宝鸡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7—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5日

宝鸡市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

(2017—2030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和《陕西省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7—2030年)的通知》(陕政发〔2017〕15号)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宝鸡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统领,以建成中医药强市为目标,以推进继承创新为主题,坚持中西医并重、中西医结合方针,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完善政策机制,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为服务“健康宝鸡”和最具幸福感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中医药强市,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

步凸显。中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不断拓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0.85 张，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4 人，中医药服务可及性明显改善，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中医药强市，实现人人共享中医药发展成果。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创建 5 个中医药养生康复、医养结合、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医疗服务占到基层医疗服务总量的 30%以上，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0.9 张。中医药科研能力不断增强，建立多学科、跨部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对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名老中医引领作用更加显著，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5 人。中药产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稳步提高。中医药文化氛围更加浓厚，中医药健康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1.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加强规划引领，合理配置中医

药资源。加强市中医医院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市级重点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成区域内中医医疗、保健、科研及教学中心，建成全省中医药临床研究基地。每个县（区）都要办好1所公立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不得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均设置中医科、中药房；原则上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都要建立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配备中医药专业人员；8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形成以市中医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和市、县综合医院中医科为主体，城乡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基础，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及养生功能齐全，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2. 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市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创建国家中医临床区域诊疗中心，区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优势病种诊疗中心。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巩固全国中医药先进市和县区创建成果，县级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探索建立中医（中西医结合）综合治疗、多专业联合诊疗等服务模式，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将中医药融入慢病监测和社区健康服务，

针对高危人群开展中医药健康干预、健康管理。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包中要有中医药项目，鼓励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

3. 促进中西医结合创新发展。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建立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机制，实施重大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的中西医联合攻关，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鼓励市级综合医院设立中西医结合科室、研究室，创建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健全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培养一批高层次中西医结合领军人才。

4.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加强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行为管理，根据执业技能探索实行分类管理，落实中医诊所举办备案制管理办法、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和注册办法，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享有同等权利。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在基层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

坐堂医诊所。

5. 推动“互联网+”中医医疗。发展中医远程医疗、移动医疗、医疗咨询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建立覆盖全市、连接全省的中医远程服务体系 and 中医馆健康信息云平台，开展重大疑难疾病、急危重症远程会诊服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建设集医学影像、检验报告、健康档案等于一体的医疗服务信息系统，建立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广泛开展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健康咨询等便捷服务。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

（二）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1. 健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立市级“治未病”中心，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均设立治未病科室，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创新中医医院服务模式，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实行融医疗、康复、预防保健、医养结合于一体的医院发展模式。落实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创建一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基地，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推广普

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

2.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的中医康复机构，培育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中医康复连锁集团。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完善康复服务标准和规范，推动各级各类康复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训练指导、康复护理等服务。在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立康复科或康复中心，为残疾、工伤、病后康复等人群提供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创建一批中医特色康复示范基地。支持各级中医医院发挥技术优势，与区域内康复机构、社区和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关系，推动综合医院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护理服务。

3.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支持中医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中医药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当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与中医医院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要建立老年病科，设立面向老年人群的专用就诊窗口、诊疗区域，与区域内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建立托管、协作、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4.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动中医药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大力发展融中医疗养、养生康复、文化传播、商务会展、中药

材观赏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支持社会资本和中医药资源丰富的县（区）建设中医药文化街、中药材观赏园、中医药体验馆、养生度假村，将健康旅游与中医药养生保健、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生产相互融合，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等旅游产品、线路和特色商品。鼓励中医医院在具备条件的宾馆、景区等设立中医药服务中心，开展中医针灸、推拿、药膳、足疗等服务。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和项目。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

1.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开展“岐伯”医学、王焘《外台秘要》等学术流派挖掘传承、“秦岭药谷”道地中药材的药性理论研究，打造宝鸡·祖国中医药重要发源地品牌。全面继承名（老）中医学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丰富中医理论，指导临床实践。加强对传统制药、鉴定、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形成规范，传承推广。

2. 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师承教育，建立覆盖市、县、乡、村的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实施中医名师传承计划，充分发挥名老中医、基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作用，加快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传承人才，造就新一代青年名中医。

3. 开展宝鸡市名中医评选活动。根据医技水平、服务质量、社会评价等情况，评选一批名中医，激励中医药专业人才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学术素养，促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四）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

1. 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计划，加强中医药重大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力争取得重大突破。针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开展中医药防治研究，形成和推广一批疗效显著的防治方案、技术成果。支持医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合作，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产业发展新模式，大力推进中医药产品创新，研发一批基于经典名方、院内制剂的中药新药，研制一批基于中医理论的诊疗仪器与设备。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的项目优先支持成果转化与推广使用。

（五）发展壮大中药产业。

1. 加强中药资源信息监测与保护利用。认真开展全国第四次中药资源普查，全面细致掌握全市中药资源基础和优势，制定中药材区域生产规划，健全“秦岭药谷”道地药材标准体系，完善中药材资源、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繁育研究，建立濒危药用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稀缺中药材培育基地和全国林麝养殖示范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中药材科技园、博物馆和药用动植物园等保育基地。

2. 推动中药种植养殖快速发展。加强中药种子种苗繁育基

地、中药科技示范园区、中药材野生抚育区的建设。在陈仓区、凤翔县、太白县、凤县、麟游县建设5个万亩中药材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抓好野生中药材人工抚育和种质资源繁育优化，在陈仓区、眉县、陇县、太白县、凤县建成柴胡、重楼、秦艽、太白贝母、林麝等5个千亩以上的中药材育种和驯化基地，在陈仓区、太白县、凤县打造3个中药材农业示范园区，打造一批中药材种植大产业基地。建立中药材产地加工工程技术中心，支撑培育现代中药产地加工企业，提高中药材产地加工生产水平。加强对中药材种植养殖的技术指导，大力发展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助力精准扶贫，拉动中药材产区经济快速发展。

3. 加快中药工业转型升级。开展中药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建立产业融合发展创新示范基地，重点研发针对重大疾病的现代中药、生物技术等药物，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全市中药企业数据化、智慧化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形成大型中药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园区）。实施“一企一策”，鼓励和扶持有产品、有技术、有市场的中药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大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应用力度，实施中药大品种带动战略，对中药名优品种进行剂型改造和二次开发，创制一批疗效明显、质量可控、服用方便的现代中药，形成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地方名药，响应全省“秦药”大品牌战略。进一步挖掘优势中药材资源，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功能食品、

保健用品、天然化妆品等健康衍生品。

4. 建设现代中药材流通体系。制定中药材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合理布局我市药材产地仓储库、物流中心，构建储存养护、信息平台、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服务和保障体系。在陈仓、太白、麟游、凤县等地建设区域中药物流基地。做大做强市级中药材交易市场，完善服务功能，发挥品牌效应，带动产业发展。

（六）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与发展。

1.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积极利用“岐伯故里”品牌优势，持续深入开展“岐伯医学思想文化研讨会”，扩大岐伯故里影响力，打造岐伯医学思想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让更多的百姓了解中医养生文化。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加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科研等机构文化建设，广泛传播中医药科普知识，逐步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

2.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我市岐伯、王焘等历代名家、文化遗址、民间传说等中医药文化资源，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文化精品和科普作品，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主题公园、文化园区，打造具有宝鸡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和企业，形成中医药与文化、商贸、旅游、餐饮等有机融合的新业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中医药支持力度。落实政府发展中医药事业的

主体责任，落实好财政补偿、投资融资、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中统筹考虑中医药发展需要，扩大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等用地供给。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逐步缩小单病种付费标准在同区域、同级别的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之间的差距。在基层中医药服务不健全、能力较弱的地区，将中医医院中医门诊诊疗服务纳入首诊范围。加大对中药产业各领域的政策支持力度，建立激励奖励机制。

（二）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教协同，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机制，完善适应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绩效考核和职称评聘制度，建立吸引和稳定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的保障和激励机制。加快以培养基层人才为主的中医药院校建设，扩大宝鸡职业技术学院中医临床专业招生比例。贯彻落实省级中医药人才“十百千万”工程，加强中医药各领域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支撑我市中医药发展的人才队伍体系。

（三）推进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医药数据库，实现中医馆健康信息云平台全覆盖。利用省级建立的卫生计生区域信息平台，及时完成中医药管理和信息统计直报，实现中医药信息平台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加强中医医院信息化和远程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医疗管理、医疗

服务、医保报销全程信息化管理，方便患者看病就医。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医药工作纳入市、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认真抓好落实。市卫计局、市中医药管理局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市中医药产业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中医药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和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实施好省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

（二）健全管理体系。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完善市中医药管理局职能，统筹协调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各县（区）要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健全县级卫计局中医药股室，明确负责中医药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完善职能，充实力量，加强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中医药管理工作；要将中医药监督管理纳入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卫计、工商、药监、公安等部门，对中医药服务等领域形成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三）加强督导评估。本规划纳入健康宝鸡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显著成效的，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严肃问责，确保中医药改革发展政策全面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广电、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字智能、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大力宣传中医药法规、政策措施，传播中医药文化与知识。推动中医药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教育。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在全社会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 125 份

